1. 亚里士多德 (384 BC - 322 BC)：在其著作《篇目》中，提出了对逻辑学的最早了解，并开创了形式逻辑学的传统。

2. 约翰·洛克 (1632-1704)：在其著作《人类理解论》中，阐述了关于哲学、科学和政治的观点，并强调思辨能力在理解中的重要性。

3. 伊曼努尔·康德 (1724-1804)：在其著作《纯粹理性批判》中，探讨了如何获取有关世界的认知，并强调我们如何判断知识背后的基本规律。

4. 沃尔夫冈·高尔夫 (1781-1848)：提出了命题逻辑和谓词逻辑作为一种方式来表达语言中的关系。

5. 弗雷格 (1848-1925)：开创了现代逻辑的基础——一阶谓词逻辑。

6. 罗素 (1872-1970)：纳入了逻辑的重要因素，并通过其哲学和逻辑学的研究为逻辑学做出了杰出的贡献。

7. 维特根斯坦 (1889-1951)：在其著作《逻辑哲学论》中，强调了语言的重要性，将逻辑与语言之间的关系解释得更加清晰。

8. 图灵 (1912-1954)：在计算机科学的发展中，为逻辑学做出了贡献，开辟了形式语言以及逻辑学和计算机科学之间的关系。

9. 吉登斯 (1932-2019)：在其著作《逻辑、语言和认识》中，提出了一种语言规范化的方法，通过将逻辑作为一种表达语言和思维的工具来解释知识的表达。

10. 克里普克 (1943-2018)：发展并提出搜索模型，将逻辑应用于计算机科学和信息技术领域中的语言处理、语义学和人工智能。